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不代表其不承担其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62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不代表其不承担其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2.4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含分红)为10.07%。

2.5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

2.6 基金收益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共进行1次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0009元。

2.7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910,961,263.10元,基金份额为1,910,961,263.10份。

2.8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8.43%。

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10 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2.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2.13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

2.15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16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变更。

2.17 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合同修订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修订。

2.1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19 基金合同全文
本基金合同全文: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0 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合同摘要:请参见基金合同摘要。

2.2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7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9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0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7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4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含分红)为10.07%。

4.5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

4.6 基金收益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共进行1次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0009元。

4.7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910,961,263.10元,基金份额为1,910,961,263.10份。

4.8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8.43%。

4.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4.10 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4.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4.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4.13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

4.15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4.16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变更。

4.17 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合同修订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修订。

4.1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19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0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7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29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0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7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39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0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4.4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不代表其不承担其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62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投资目标并不代表其不承担其投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2.4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含分红)为10.07%。

2.5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

2.6 基金收益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共进行1次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0009元。

2.7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910,961,263.10元,基金份额为1,910,961,263.10份。

2.8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8.43%。

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10 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2.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2.13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

2.15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16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变更。

2.17 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合同修订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修订。

2.1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19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0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7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29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0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1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2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3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4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5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6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7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

2.38 基金合同其他
本基金合同其他条款:请参见基金合同全文。